

## 書評

Phil Macnaghten and John Urry, *Contested Natures* (London: Sage, 1998), 307頁。

呂志偉

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人類學及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自然”(Nature)是一個帶有歧義的詞，它的意思既可以是指事物的本質(essence)，也可以是未為人類文明開發的荒野(wilderness)；有些時候它亦會被用來指稱外在的物質世界(physical world)。在日常生活裏，上述幾種意義經常會重疊起來，而更複雜的是，“自然”也常被人們當成一種規範或價值標準；自然的事物，便是現存最好的事物。有見及此，無怪乎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會認為，“自然”是(西方)文字中最複雜的一個詞，而單是使用這個詞的歷史，便已佔去了人類思想史一大部分。<sup>1</sup> 隨着過往二、三十年生態運動興起及公眾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自然”更成爲了政治、經濟和文化論述的核心概念。

麥拿頓(Phil Macnaghten)與柯理(John Urry)嘗試從一個嶄新角度去釐清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複雜關係，這本書的中心命題在於指出，自然以及人類對自然的認知，是不能與具體社會實踐分拆開來。不同文化或社群，便會孕育出相異的自然觀；而人類對自然的體驗及接觸模式，反過來又會規限了物質世界的發展，從而塑造出特定的自然來。麥拿頓與柯理主張，只有衆多建基在不同時空實踐和感官經驗之上的自然(natures)，而沒有一個抽象或脫離具體生活模式的大自然(Nature)。由於牽涉到生活形態與經驗上的差異，自然本質上便是一個存在着爭議的課題，而在爭議的背



後，是植根於不同歷史時空之社會文化實踐間的衝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要了解有關自然的種種爭論，便必需先從自然與社會實踐的關係入手。

兩位作者開宗明義反對三種對自然或環境問題的主流觀點：環境唯實論(*environmental realism*)相信有一個絕對客觀外在於人類社會的自然世界；環境觀念論(*environmental idealism*)則認為，人們是透過抽象和自足的思考架構來認知自然；最後，環境工具論(*environmental instrumentalism*)主張從理性及成本效益的角度，來分析人們面對自然或環境問題的態度。上述三種觀點，在環境政策的制定過程裏，都扮演了重要角色；麥拿頓與柯理認為，這些觀點其實都誤解了自然與社會之關係。首先，自然的生成變化並不能抽離於社會文化實踐之外，在人類社會與自然之間，根本就不存在着清晰的界線。此外，人們對外在世界的認知，更是根植於具體時空與身體經驗之中。除了理性認知之外，人們對自然的體驗和回應，往往會涉及美學和道德等不同範疇；如果我們堅持只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分析人們的態度，便會將一連串對了解自然及生態運動來說非常重要的問題摒之門外。

兩位作者在第一章檢討了社會科學有關自然的討論，並回顧了西方歷史中“自然”與“社會”兩個概念之分離及演變過程。第二章探討自二次大戰到九十年代，西方(特別是英國)有關自然之論述的轉變。麥拿頓與柯理指出，在這段期間，西方人對自然的態度曾經歷了多次重要轉折，而這些轉變，與科學知識的累積卻無直接關係；換言之，人們對環境問題的關注，並非是隨知識的增加而遞增。相反，環保團體的動員策略、媒體資訊急速全球化和冷戰結束後國際政治空間的轉型，才是令環境與永續性(*sustainability*)問題在九十年代被塑造成新興全球論述的重要原因。

麥拿頓與柯理在第三章分析了公眾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理解其身邊的風險與環境問題。他們特別回顧了過往就有關問題所進



行的定量性(quantitative)調查；兩人指出，這些態度調查往往對人類行為作了錯誤的預設。譬如，有關研究大多假設了科學可以毫無爭議地將自然的意義與界限劃定出來，而公眾對環境問題或風險的態度，更是一套首尾一貫、可以被預先設定好的問卷精確地量度的意識體系。麥拿頓與柯理指出，這些假設其實都忽略了普羅大眾對環境問題的態度，是植根於日常經驗與特定的論辯語境(argumentative context)之中；隨着個人經驗與語境的改變，有關態度便會發生變化。因此，公眾對生態問題的意見，往往帶有變異、含糊或甚至自相矛盾的特性；這些特性，卻常被強調答案必須要獨立和一致的問卷調查抹煞了。

二位作者針對上述主流進路的缺失，在第四與第五章提出一個新的理論架構來理解自然的意義。他們的討論，明顯深受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之影響，兩人主要借用了海氏“棲居”(dwelling)這一個概念，從現象學與本體論的角度來說明人與自然之關係：自然對人類來說，並不主要是一個可以被認知的外在客體；相反，它是人類作息生活的具體場域。對生活於其上的人們來說，自然並不是一個抽象客觀的空間(space)，相反，它是一個沉澱了各種獨特文化經驗、時空向度與身體記憶的地方(place)。不同的互動模式，便會孕育出對自然相異之經驗與理解；對不同文化或社群來說，自然往往帶有獨特和不可化約的意義。

第四章首先從知覺(sense)與空間的角度分析人與自然的關係。人類對自然的認識是以不同感官為中介的具(身)體(embodied)認知，我們對自然的了解和對不同事物的記憶，都是建基在特定的視覺、觸覺和聽覺等經驗之上，而不同的感官經驗結合起來，便會構成不同的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這些感覺結構對人們如何在空間裏定位，以及怎樣去欣賞特定的地點和事物，都起着重要作用。兩位作者除了探討不同感官經驗之特點外，更詳細討論了感覺結構的歷史演變過程；他們特別指出，西方文化在過



往數百年裏是一個以視覺經驗為主導的文化；而在認知與消費自然的過程裏，視覺經驗往往扮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

第五章是有關自然與時間的分析，人類在空間裏的活動和對自然現象的回應，都蘊含了特定的時間向度。資本主義是建基在抽象與劃一的時鐘時間(clock time)之上，而這種時間觀念的出現與普及，是令資本能快速穿越不同空間的必要條件。但近年科技發展，特別是電腦的出現，卻令很多工作能以超乎人類意識的速度完成，這令到時鐘時間在組織社會生活方面的重要性日趨下降。與此同時，兩種分別是極慢與極快的時間觀念，正挑戰着時鐘時間在社會裏的主導位置；這些新興的時間觀念，是了解近年環境論述的重要鑰匙。舉例來說，在生態運動背後，往往便隱藏了一種從漫長時段及演化角度來看待自然的態度；生態運動關心的並不是本土一人一代的福祉，而是全球跨世代的利益和權利，這與由現代科技孕育出來，強調速度、效率和用完即棄的時間觀念，發生了猛烈衝突。

綜合四、五兩章的討論，自然是內在於人類感官經驗與實踐的產物，它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生產、詮釋和改變着的世界。因此，在眾多為具體實踐和記憶所構成的自然之外，便再沒有一個可以統攝一切人類經驗、單一而又客觀的大自然。有關環境問題的爭論，除了是文化實踐和經驗上的矛盾外，往往也包含了不同時間向度和記憶上的衝突；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些爭論是不同棲居模式間的衝突。

由第六章開始，麥拿頓與柯理運用他們的理論架構，進行了一連串具體研究。在第六章他們探討了自然以鄉間(countryside)這一種獨特形式出現時，所蘊含之各種時空實踐與衝突。“鄉間”在英國文化裏代表了特殊意義，特別是英國南部小村鎮裏的生活模式，更被英國人視為其民族身份的重要指標。兩位作者除了記述鄉間被生產出來的歷史過程外，更詳細分析了人們在這個特定空



間裏的活動，如何在不同地方建構出相異之記憶和意義。此外，兩人在官方的政策文件裏發現，政府往往只推許少數特定的空間使用模式，因而忽略了很多對生活在鄉間裏的人來說有着特別意義的活動。爲了掌握大眾對使用鄉間的意見，麥拿頓與柯理進行了一次態度調查；與以往的研究不同，兩人在調查裏所關心的並非有關意見的具體內涵，而是人們對待自然的態度與立場，如何在不同語境裏發生變化。

第七章進一步延續了對公眾態度的分析，麥拿頓與柯理組織了兩次重點小組(focus group)討論，從中探討了普羅大眾對風險及生態問題的看法。他們發現，公眾對風險的認知，是建立在具體經驗與其日常活動模式之上，並深受階級、種族與性別等因素所影響。與此同時，人們對環境問題的焦慮，以及對個人在環境運動中之作用的理解，更與他們對政府或專家的信任(trust)，和他們在特定社會空間內之活動能力(agency)有直接關係。換言之，人們對環境問題的判斷並不是獨立自存的先驗體系，而是隨着宏觀社會變遷不斷改變着的信念。

在最後一章裏，麥拿頓與柯理嘗試整合上述討論，分析了在晚期資本主義出現之自然問題。他們指出，隨着近年時空壓縮加劇與政治、經濟和文化活動快速向全球伸展，人們的日常生活以及他們對自然的理解，也發生了深刻變化。麥拿頓與柯理認爲，社會生活全球化促成了一種他們稱之爲“全球棲居”(global dwelling)的生活模式。從社會互動的角度來看，全球棲居代表了個人行爲可以跨越國界，向全球延伸；人們現在接觸的人和事已不再囿於某一個固定時空，而他們的文化身分與認同，亦隨着經驗的伸展而變得和特定的地域或傳統分拆開來。全球棲居這種生活模式的出現，徹底改變了人們對置身環境的理解，並幫助塑造了一個跨越國家民族界線的自然，而這一個嶄新的自然，根本便不能被傳統以地域爲界限的政治與社會架構所管治。兩位作者以瘋牛症爲



個案研究，從英國政府對這個生態危機的反應，說明了現行的環境政策及思維方式，在面對全球化了(globalized)的自然問題時，根本就束手無策。

總括來說，這是一本視野極為廣闊的著作，書內的討論穿越了不同學科的範疇，兩位作者在總結有關討論之餘，更為探討自然這個“社會”現象提供了嶄新的角度。他們有關自然與棲居的分析，填補了主流實證觀點的缺漏，亦為了解環境問題開啓了新的切入點；他們在方法論上的反省，更充分突顯了後實證(post-positivistic)社會分析的特點。這本書除了對環境社會學有重大貢獻外，也是一本重要的社會理論著作；兩位作者的觀點，在未來肯定會引發更多討論與研究。此外，這本書的另一項優點，在於能結合社會理論與實務社會研究。麥拿頓與柯理從歷史與哲學的角度展開討論，而最終將理論上的探討，落實為一連串社會調查與政策分析；這樣的鋪排，有力地顯示了抽象的社會理論或哲學論述，如何指引着具體的實務社會研究。

由於書內觸及的範疇非常廣泛，要全面評論這本著作並不容易。我在餘下的篇幅裏，只打算集中討論書內一個重要觀點：麥拿頓與柯理多次強調，由於人類不同的棲居模式會塑造出相異之自然，所以自然是本質上帶有爭議的課題，我們不能期望可以由它身上推衍出特定之價值判斷或行為準則。作者們的看法，除了是針對實證論者堅持公共政策，可以自科學知識中毫無爭議地推衍出來這種觀點以外，也蘊含了對諸如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這一類環境倫理學學派的批評。在書內臨近結尾的地方，兩位作者更坦承，從分析角度來看，自然與其它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間，根本便沒有本質上的差異(252)。但在提出這種看法的同時，他們又馬上作出補充，指出將自然完全等同其它社會現象並不公平，因為這會低估了自然對人類社會及未來世代所構成的威脅(253)；這種態度上的轉變，突顯了書內一個含糊之處。



雖然麥拿頓與柯理否定了一個絕對客觀外在於人類社會的自然世界，但他們並非主張自然純粹是人們觀念上的產物。作為人類具體經驗與實踐的場域，自然有着特定的物質向度；人類文化既決定了如何使用和詮釋這些物質，但亦同時受到這些物質條件的制約。可是，兩位作者在書內的分析，卻較集中於前者而相對忽略了後者之重要性。事實上，如果我們接受自然在決定人類存亡時起着關鍵作用的話，那麼在選擇如何與自然相處或棲居其上之時，我們便只能有有限的選擇。雖然，這並不代表我們能從自然中推衍出某一套特定的倫理價值觀來，但我們亦不能忽略，在判定人類行為準則時，自然仍佔有一個獨特之位置。關心環境問題和生態倫理的人士，無疑可以自麥拿頓與柯理的論述中學習到很多東西，但反過來情況也一樣。看來，有關自然與價值的討論，還將會繼續下去。

## 注釋

- 1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London: Flamingo, 1983), 219–224.

